

盘京天道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

尊敬的盘京天道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0 日

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（腾讯会议）

出席人：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盘京天道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，因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合同条款，为保障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，特召开盘京天道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下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，本基金份额为 158,403,359.37 份，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8,922,823.25 份，占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43.51 %。

上述出席情况【未达到】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【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】，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盘京天道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基金管理人：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

2024 年 7 月 11 日